

# 三

## 羅馬帝國的迫害（外患） 與 初期教會的教父

# 馬太福音10： 28

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  
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  
正要怕他。



ιχθυσ: 魚

ιησους χριστος θεου υιου σωτηρ

- Iesus Christos theou huiou soter
- 耶穌 基督 神的 兒子 救主

# 羅馬政府的逼迫（第一、二世紀）

年代	羅馬皇帝	迫害程度	著名殉道者
~64	尼祿Nero	羅馬及附近地區。基督徒為羅馬城焚城的代罪羔羊。許多基督徒被火燒死來照明尼祿的花園。	保羅、彼得
90-96	多米田 Domitian	羅馬及小亞西亞。基督徒因拒絕向該撒的像上香而被迫害。	羅馬的革利免 (腓4: 3) 約翰（放逐）
98-117	特拉間 Trajan	在不同地區迫害。懷疑基督徒對國家的忠誠。基督徒若被告發則處死，但並不積極的逮捕他們。	依格那修 魯孚
117-138	哈德良 Hadrian	零星的地區。採用特拉間的規定。誣告者同樣受處分。	
161-180	馬可奧勒流 Marcus Aurelius	續用特拉間的規定。將天災歸罪於基督徒而迫害之。	波旅甲 猶斯丁

# 羅馬政府的逼迫（第三世紀）

年代	羅馬皇帝	迫害程度	著名殉道者
202- 211	色提母賽弗魯 Septimus Severus	嚴禁（新）信基督	愛任紐
235- 236	麥西米奴 Maximinus	基督徒因支持其前任皇帝而被迫害（麥氏刺殺其前任而得位）。 基督教牧長被捕一律處死。	耶路撒冷的 亞歷山大
249- 251	德修 Decius	全國性的迫害。羅馬下令全國拜皇帝神像，不拜者處死。	
257- 260	維勒理安 Valerian	基督徒財產充公，禁止聚會	奧利金
303- 311	戴克里仙 Diocletian Galerius	嚴厲的迫害。教堂被毀、聖經被焚。所有基督徒的民權一律廢止。全國人民必須向羅馬皇帝像獻祭。	

## 普利尼與特拉間書信（A D 111）重點：

普利尼（Pliny the Younger，小亞西亞巡撫）：

發現基督徒並沒有從事違反法律或敗壞風俗的行為，為要確認對基督徒是要判定罪行，還是因為是基督徒就可處死。

請示皇帝他的作法是否正確：抓到基督徒時，給三次機會，要求他們

- （1）向眾神禱告。
- （2）向羅馬皇帝上香。
- （3）咒詛基督。

如果順從，就予釋放，如果拒絕，就予處死。

特拉間的回信：

- （1）政府不應當浪費時間去專門捉拿基督徒。
- （2）如果有人告發，基督徒應予拘捕，若不懺悔，則應處罰。
- （3）如果基督徒願意拜眾神，應免其罪，予以釋放。
- （4）匿名的控告應置之不理。

# 使徒們的結局

- 約翰的哥哥雅各：希律王“用刀殺了”他（徒12：2）
- 彼得在羅馬倒釘十字架處死。
- 保羅在羅馬被斬首處死。
- 馬太在Ethiopia被刀殺死。
- 約翰曾面對油鍋，但沒有死，後來年老歸主。
- 耶穌的弟弟雅各被人從聖殿頂摔死。
- 巴多羅買（拿但業）：在亞美利亞殉道。
- 安德烈：在希臘被釘十字架。
- 多馬：在印度被矛刺死。
- 達太/猶大：在貝魯特被斧頭砍頭。
- 馬提亞：被石頭打死，然後割下首級

# 面對外界逼迫的殉道者

- 1、安提阿主教依格那修（107）：  
被告發後，押至羅馬。沿途書寫書信勸勉安慰信徒。  
殉道於羅馬競技場。
- 2、士每拿主教波旅甲（155）：在86歲時，被告發，  
以火刑殉道。
- 3、殉道者游斯丁（165）：最著名的“道”的護教者，  
被一辯輸的羅馬哲學家告發而殉道。



使徒時期教父的文獻 使徒時期教父(Apostolic Fathers)一詞，首先出現於十八世紀，乃指八件基督教文獻的總稱。

作者／名稱	內容
羅馬的革利免 「革利免達哥林多人前書」	羅馬主教革利免，勸哥林多信徒要合一。信中稱「詩篇」為基督經聖靈所說的話。另外，他也第一次使用「使徒地位的傳承」(Apostolic Succession)來建立他自己的權威。
十二使徒遺訓 (Didache) 1875年在伊斯坦堡圖書館發現	共16章，分3段。第一段「兩條道路」(1:1~6:2)，講生命之道(愛鄰舍)與死亡之道(說謊)。第二段式教會禮儀的教導(6:3~10:7)，包括浸禮、禁食、禱告、聖餐、愛宴等。第三段教導如何分辨假先知／使徒(11~15)。指出教會最受敬重的是先知，其次是監督與執事。
伊格那修的信	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修於主後107年被判死刑，在往羅馬競技場殉道的路上寫7封信給：馬內西亞(Magnesia)、特拉勒(Tralles)、士每拿監督波旅甲、羅馬、以弗所、士每拿、非拉鐵非教會。除了安慰教會以外，特別有三點：(1)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(2)監督是教會的中心(3)聖餐就是主的身體。他是第一個用「大公教會」(Catholic Church)的人。一般相信他是約翰的門徒。天主教認為他就是太18:2中的那個小孩。
士每拿的波旅甲	使徒約翰晚年的門徒，士每拿教會主教。著有致腓立比人書。書中強調基督人性的真實性，亦以此為救恩的中心。波旅甲於155年，因拒絕咒詛基督而殉道，被燒死，年86歲。

作者／名稱	內容
希拉波立的帕皮亞 (Papias)	使徒約翰的另一位門徒。帕皮亞收集主言，編成五冊「主言的解釋」(Exposition of the Sayings of the Lord)。他所著名的是有關千禧年的說法，以及有關馬太、馬可福音的作者。另外他也提及有兩位約翰——使徒約翰與長老約翰。
巴拿巴書信	分為兩部份：1－17章是教義的部份，其中多有寓意解經（舊約）。第二部份（18－21章），基本上是重複十二使徒遺訓中兩條道路的部份。
赫馬牧人書	赫馬將他所得的十個啟示寫下，稱為「牧人書」。其中論及（1）三位一體的信念；（2）基督的先存（pre-existence）；（3）鼓勵信徒行為需過與神所命令的，以致可以得更大的榮耀與尊貴；（4）洗禮比悔改更重要。對後來天主教有很大的影響。
致迪奧內徒書 (Epistle to Diognetus)	屬護教衛道的書信。
其他文獻	以賽亞升天記、十二先祖見證、以諾後書。

外界的指控  
與  
衛道護教的教父  
(Apologetic Fathers)

# 衛道教父反駁猶太人指控的論點總覽

猶太人的指控	衛道者的辯護	代表教父
基督教是猶太教的異端	猶太律法本身即受時間限制，而且為引入新約而存在	殉道者猶斯丁
十字架上的木匠不合舊約預言的彌賽亞	舊約不只預言了彌賽亞的榮耀，也預言他的受辱	美利托 黑格西普
基督的神性與耶和華的獨一性相抵觸	舊約多處在神的獨一性中也暗示他的多重位格	

# 外邦人加給基督徒的罪名

- a、食人族
- b、妨害生計
- c、破壞倫常
- d、破壞家庭
- e、貧乏窮困
- f、無神論者
- g、新潮反古
- h、缺乏忠誠
- l、反對社會
- j、引起災難

# 衛道教父反駁外邦人指控的論點總覽

外邦人的指控	衛道者的辯護	代表教父
「復活」的教義是荒謬的	福音書中有目擊證人，而且在門徒身上的影響極深遠	夸德拉圖
福音書的記載彼此有衝突	解釋表面有衝突的原因	亞里斯提德
基督教是無神論者	甚至柏拉圖也相信一位不可見之神	殉道者猶斯丁
基督教所敬拜的是個罪犯	耶穌的被審與定罪並不是按照法律程序所達成	他提安
基督教是一個新創的宗教	基督教乃是自永恆就已預定了的，摩西比希臘哲學家還要久遠	亞申納果拉
基督徒不愛國，不效忠該撒	基督徒遵守一切不違反良心的法律。基督徒「為該撒禱告，而不是向該撒禱告」。	提阿非羅
基督徒亂倫並食人肉	基督徒，尤其是殉道者，他們的生活是有目共睹的	
基督教導致社會混亂與毀滅	自然災害是真神對拜假神的人的處罰	